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624號

原告 玉山國際開發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丹

訴訟代理人 盧芳儀

被告 宋玉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